

证券代码：874278

证券简称：优谷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顾永久、魏强、周留华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王海波、孙兵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优谷科技于2024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1）负面退出情形（包括负面离职退出情形）：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具体包括：a、业绩考核周期内员工主动提出辞职得到公司同意；b、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及/或分、子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负面退出情形在锁定期内的处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者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万志俊、宋磊、沈芯亦在业绩考核周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得到公司同意，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均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回购细则》、《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对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九条：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要求以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考核年度，以 3 年为周期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每年分别进行考核，并根据三年考核情况于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进行统一解锁。公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当年业绩考核指标：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2024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2500 万元
2025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3200 万元
2026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4300 万元

注：上表中“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 3 年业绩考核每完成一年的指标，即可获取在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解

锁三分之一对应权益（若一、二期解锁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第三期合并计算），若三年目标都完成，则锁定期到期可解锁全部股份，若三年目标未全部完成，则锁定期到期可解锁对应完成年度可享有权益。若公司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由公司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持有人该年度对应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425.87 万元，未达到 2,500 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回购细则》、《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并注销，其中对万志俊、宋磊、沈芯亦三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全部回购并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3 名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份和剩余 9 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份中第一个锁定期的股份，共计 969,998.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市协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 12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员工持股平台退还给 12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顾永久	董事长、总经理	16,666.00	33,334.00	33.33
2	魏强	董事	80,000.00	160,000.00	33.33
3	周留华	董事	40,000.00	80,000.00	33.33
4	寇含东	符合条件员工	66,666.00	133,334.00	33.33
5	沈芯亦	符合条件员工	160,000.00	-	100.00
6	方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3,333.00	66,667.00	33.33
7	万志俊	符合条件员工	240,000.00	-	100.00
8	王海波	监事会主席	80,000.00	160,000.00	33.33
9	宋磊	符合条件员工	100,000.00	-	100.00

10	靳春杰	符合条件员工	33,333.00	66,667.00	33.33
11	孙兵	监事	60,000.00	120,000.00	33.33
12	黄苏静	符合条件员工	60,000.00	120,000.00	33.33
合计			969,998.00	940,002.00	50.79

2、回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持有人该年度对应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持股期间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取得分红。

故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授予价格 2.88 元/股。

3、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 12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 969,998.00 股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74,330,000 股）的 0.56%。

4、回购金额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 2,793,594.2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347,500.00	61.58%	106,377,502.00	61.3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6,982,500.00	38.42%	66,982,500.00	38.6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174,330,000	100%	173,360,002.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74,748,200.98 元，净资产为 187,533,238.1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35,130.64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资金为 2,793,594.24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4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4.83%。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